

中国科学探险协会基地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21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中国科学探险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宗旨,规范中国科学探险协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申请、设立及管理,充分发挥基地功能 and 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地是根据协会发展需要而设立的机构,是协会搭建的社会化科研、科普活动工作平台,旨在传播、弘扬科学探险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协会工作和会员活动提供共享资源和服务。

第三条 基地名称前应冠以“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的全称,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基地的英文译名必须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四条 基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协会章程及各项规定,维护协会荣誉,在协会秘书处领导下,围绕自身特色和功能开展活动,宣传和扩大协会知名度,为把协会建设成国家一流社团做出贡献。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五条 基地设立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申请单位应为正式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且是协会的团体会员;
- (二) 申请单位可由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支持、监管;
- (三) 基地的设立要符合协会的发展方向:
 - 1、 具有显著的地域特色和协会开展业务活动的功能;
 - 2、 有固定的办公、活动场所及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
 - 3、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以及开展专业活动所需的专业人力资源和必备的设施、装备;
 - 4、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 5、 有三年以上相关业务和科学普及活动经验。

第六条 基地设立程序:

(一) 申请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协会审核，内容包括基地成立的意义、申请单位简介、申请单位过去三年的相关活动、基地未来三年的活动计划等部分，并由申请单位盖章确认；

(二) 协会收到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于两周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审核，实地审核未通过可终止申请审批，或限期完善，之后由申请单位再次申请复审；

(三) 实地审核通过后，召开协会、申请单位和当地政府三方会议，就设立基地事宜进行专门协商，取得当地政府支持认可，并形成会议纪要由三方签章确认；

(四) 秘书处提交“设立基地建议书”给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设立并挂牌。

第七条 基地主要负责人应由基地申请单位推荐，由协会任命。

第八条 基地人事、财务由申请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九条 基地实行年度评估制度，评估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决定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基地进行表彰，对未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基地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撤销等处罚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组织本基地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 (二) 为协会提供活动信息和材料情况；
- (三) 参与协会活动和会议情况；
- (四) 完成协会交办工作任务的表现情况。

第十条 基地的撤销

(一) 因自身原因无法持续开展活动的，基地可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撤销申请，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撤销；

(二) 基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未遵守协会《章程》，或未按照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并在连续两次警告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协会秘书处可以报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撤销；

(三) 基地在未正式撤销前，仍需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条款，并为协会负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基地工作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协会发展需要，完善基地建设，改进活动所需设施、场所、装备；
- (二) 尊重会员权利、维护会员利益、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安全保障放在第一位；
- (三) 积极主动配合协会活动，指派专业人员协助协会开展活动，当协会活动与基地承办的其他活动相冲突时，协会享有优先权：优先使用基地设施，优先配置人员等；
- (四) 基地工作人员要热心于科学探险事业，工作认真细致；
- (五) 基地应根据协会总的工作规划于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的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协会批准后实施，并于年终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 (六) 每年应以协会基地的名义至少组织一次科研或科普活动，凡以协会基地名义开展的活动，均需向协会秘书处报备批准。

第十二条 基地业务范围包括：

- (一) 为协会发掘和积累具有地域特色的科学探险资源；
- (二) 组织开展与科学探险有关的专业学术会议、科普、培训、展览，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扩大基地和协会的影响力；
- (三) 做好平台服务工作，为协会开展活动提供支撑；
- (四) 准确快速地向协会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积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在《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章程》有修改时，应作相应的调整或修改。

第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协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